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銓敘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例　言

本部為考試院所屬部會之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掌理全國公務人員銓敘、退休、撫卹、保險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暨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施政之良窳，與各機關行政效能及公務人員權益，息息相關。本部為提昇銓敘行政品質，除依據考試院施政綱領並配合施政重點，妥訂年度立法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外，並就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釋例，統籌彙印成「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本部同仁、各機關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用參閱，以期貫徹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統籌規劃本彙編，本部於91年即訂定「銓敘部法規釋例檢討彙整實施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統整規劃，由參事、各業務司司長、研究委員、基管會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就各單位整理小組蒐集之釋例資料，逐一詳慎檢查後，編成本彙編。又鑒於釋例之檢討彙整，為一長久性、持續性工作，本部循例修訂本彙編，今為持續辦理本部與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相關釋例之檢討整理工作，並適時修正、更新本彙編內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實用性，於本(111)年再度重新編印。

本次彙編編印作業，循例蒐錄本部及所屬基管會所主管及適用，或其他機關所訂與人事業務相關且具有適用及參考性之解釋令（函）及司法院釋字，俾供參閱者參考。至本彙編資料取材時間，釋（案）例均收錄至110年12月31日止，總計收錄之釋（案）例共2,319則，已停止適用之函釋部分共288則，依其類別分為人事管理、考試分發、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獎懲、服務、差假、保險、退休（職）、撫卹、退撫基金管理、公務人員協會、

訓練進修，以及已停止適用解釋函等共計16類。

本彙編雖係供本部同仁及人事人員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之參據，惟本諸依法行政原則，各項人事行政行為或處分，均應優先適用法規之規定；法規未規定或規定未臻完備者，則依釋例（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登載政府公報並發布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無相關釋例可資引用者，始依本彙編所蒐錄之函釋辦理。又舉凡與人事法令相違背之釋例或函釋，均不得予以援用。是以，深盼我全體人事同仁，依上開適用原則，善加參閱、應用本彙編，共同為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而努力，並為全體公務人員提供妥善之人事服務。另為進一步提昇應用效能，本彙編全文除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並可於「銓敘法規」內「銓敘法規查詢系統」進行檢索，歡迎各界人士上網查閱。

值此付梓之際，除對相關同仁之積極規劃與負責盡職，表達謝意外，由於內容繁多，且受限於時間，本彙編之內容如有舛誤，當以原案為準；本彙編校對已極注意正確性，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謹序。

銓敘部部長　周　志　宏　謹識

中華民國111年1月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目錄

壹、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項..... 1

貳、考試分發

分發事項.....21

叁、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37
職務歸系事項.....95
一般任用事項.....109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事項.....261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事項.....263
留職停薪事項.....26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299
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335
主計人員事項.....363
警察人員事項.....385
交通事業人員事項.....397
醫事人員事項.....419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457
派用人員事項.....459
聘用人員事項.....469
現職雇員事項.....487
職務代理事項.....489
其他有關事項.....521

肆、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533

陞遷程序事項.....561
其他有關事項.....599

伍、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619
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645
警察人員敘級事項.....651
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659
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667
加給事項.....693
其他有關事項.....717

陸、考績

併資考績事項.....721
考績升等事項.....727
考績獎金事項.....733
考績等次事項.....751
另予考績事項.....761
考績免職事項.....765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事項.....775
考績委員會事項.....777
其他有關事項.....795

柒、獎懲

請領獎章事項.....821
請發獎勵金事項.....831
懲戒事項.....835
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865
其他有關事項.....873

捌、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877
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897
兼職事項.....921
旋轉門條款事項.....977
行政中立事項.....989

玖、差假

公假事項.....999
休假事項.....1035
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1051
病假、生理假事項.....1057
婚假事項.....1073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1075
喪假事項.....1083
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有關事項.....1091

拾、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1099
受益人事項.....1127
保險年資事項.....1129
保費、保俸事項.....1135
退保、變更事項.....1149
養老給付事項.....1155
失能給付事項.....1181
死亡給付事項.....1193
眷屬喪葬津貼事項.....1205
生育給付事項.....121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1213
其他有關事項.....1219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1227
再任規定事項.....1235
傷病（含因公）事項.....1255
涉案事項.....1259
優惠存款事項.....1265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1285
退休給與事項.....1297
年資採計事項.....1359
退休金發給事項.....1433
遺屬金發給事項.....1443
權利回復事項.....1453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1459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1465
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照護金事項.....1471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1487
資遣事項.....1501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1505
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事項.....1517
離婚配偶請求權事項.....1521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1523
退職年資採計事項.....1533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1535
離職儲金事項.....1539
其他有關事項.....1541

拾貳、撫卹

請卹權利事項.....1545

撫卹年資事項.....1549
因公死亡給卹事項.....1551
撫卹金計算及發放事項.....1553
殮葬補助費事項.....1555
請領慰問金事項.....1557
遺族照護事項.....1565
大陸地區遺族撫卹相關事項.....1567
其他有關事項.....1569

拾叁、退撫基金管理

基金費用繳納事項.....1571
退撫新制給與核發事項.....1575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1577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1603
其他有關事項.....1607

拾肆、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1609

拾伍、訓練進修

訓練進修事項.....1629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已停止適用解釋函.....1631

捌、服　務

一、一般服務事項

（一）適用對象

1、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函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 37 條雖有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之規定，然其規定之本旨，不過就同條例未經本院統一解釋之疑義，認選舉監督有解釋權，各省選舉監督所為之解釋並非統一之解釋，統一之解釋自應仍由本院行之。故就原呈所舉同條例各疑義，予以解答。……（七）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2、政府指派之官股董事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司法院 36 年 5 月 31 日院解字第 3486 號

來函所稱國家銀行，如係依公司法組織之官商合辦銀行，則其董事不過為私法上公司之機關，不能認為公務員；惟政府所指派之官股董事受有俸給者，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縣市參議員。

3、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監委、立委得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42 年 9 月 3 日

解釋文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 103 條、第 75 條所稱公職及官吏範圍之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

4、司法院釋字第 27 號：中央信託局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

42 年 11 月 27 日

解釋文

查大法官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

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 4 條之規定」。本件係對於本院釋字第 6 及第 11 兩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答。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 24 條所明定，中央信託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在該局服務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仍應受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之限制。

5、司法院釋字第 92 號：公營事業代表民股之董事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50 年 8 月 16 日

解釋文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理由書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 24 條所明定，其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既係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自亦不能除外（參照本院釋字第 24 號及第 27 號解釋）。至本院院解字第三四八六號解釋係國營事業管理法公布前所為之解釋，對於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自不適用。

6、司法院釋字第 101 號：公營事業代表民股之有給董事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52 年 5 月 22 日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 92 號解釋，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者，係指有俸給之人而言。

理由書

查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既係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規定，自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係以公營事業機關受有俸給之服務人員為限，如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未受有俸給者，自無該法之適用。本院釋字第 92 號解釋，應予補充說明。

7、司法院釋字第 113 號：僱員之管理準用公務員服務法？

55 年 5 月 11 日

解釋文

僱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二九零三號所為僱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解釋，不再有其適用。

理由書

僱員雖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但究同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既明定：「僱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而考試院所據以頒行之僱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後段又規定：「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僱員適用之」。則其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應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本院院解字第二九零三號解釋，係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就當時有效之關係法令所為之解釋，現在法令既有變更，其中關於僱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應不再有其適用。

8、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謂「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不得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9、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0 年 10 月 9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2472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雖然，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待遇係由會費支應，並未依法受有俸給；再者，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非公營事業機關。因此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尚非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10、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81 年 11 月 13 日

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理由書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11、第 2 屆以後之監察委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8 月 3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87862 號函

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新制監察委員（第 2 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現為第 7 條，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至其待遇，經本部函准監察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8 日（82）秘

台人字第522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82年2月5日台82人政肆字第02972號函，應適用『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照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標準支給。」準此，新制監察委員係經總統任命並依法令支領「月俸」、「公費」人員，自應認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12、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銓敘部84年5月9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35年7月18日院解字第3159號解釋:「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13、工業技術研究院依規定進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銓敘部85年6月5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06195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財團法人……」及該院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4年5月10日法字第9號裁定登記為財團法人，則法律上之性質即屬私法人，又該院捐助章程第22條規定:「本院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據此，該院依上開規定自行進用之人員，

自不屬上開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是以，本部 67 年 2 月 22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02702 號函釋規定應不再適用。

14、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士兵則應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惟實務上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該法適用疑義函釋規定，本部歷來僅以文職人員為限。另本案經函准國防部 86 年 4 月 14 日鍊鈦字第 860004234 號函復略以：「……二、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該法主管單位如認為『武職公務員』亦包含國軍人員，似應以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範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既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國軍現役軍官、士官似應受其規範。三、至義務役士兵，依 37 年院解字第 3841 號解釋，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縱擴張解釋適用服務法，仍須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不能適用於全部士兵。……」。

15、臨時工友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85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2903 號解釋：「……各機關……受有工餉之警丁，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是以，依前開解釋之意旨，於政府機關擔任臨時工友一職者，應非服務法之規範對象。

16、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09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案所詢現任

職行政機關駕駛職務，得否兼任里長一節，以里長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職，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兼任，惟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並非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之公務人員，其兼職自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17、民選村（里）長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7 日 89 法一字第 19218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前開規定，民選村（里）長屬無給職，且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村（里）長適用服務法，故其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18、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僱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0 日 90 法一字第 203866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僱用之人員，僅在辦理受託之工作事項為執行公務，尚非「文武職公務員」，自亦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19、各縣（市）議會議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準此，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至第 54 條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之相關規定觀之，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等，均為地方民意代表，其產生之方式、職權與公務員迥然不同，尚非服務法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另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故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20、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45712 號書函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函稱之監工人員，係該校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內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非「文武職公務員」，自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21、駐衛警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14775 號書函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範圍。

22、公營事業臨時僱用之契約工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

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按日計酬之人員，如嗣後擔任公務員時，均無法據以採認其年資做為併計休假、提敘俸級之年資等，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對

於依鐘點計費，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23、公營事業之純勞工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88 年 1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18923 號書函、90 年 4 月 26 日 90 法一字第 2015858 號書函、91 年 3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0174 號書函、92 年 2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1555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4、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46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二、宜蘭縣政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為推展重大工程業務及辦理有期限工程所聘請辦理臨時性之專案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6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30019537 號書函釋意旨，是類人員於計畫或工程結束應即終止契約關係，不得改以其他經費繼續進用；且所稱「工程管理費」，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縣〈市〉政府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 2 點規定，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所稱「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

畫經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基金所作為之研究經費。基此，工程管理費及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均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依宜蘭縣政府所訂之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是類人員所任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且僱用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性，渠等亦不應認屬為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25、服替代役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42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兵役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現役役期，其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準此，服替代役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26、中央研究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56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二、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第 7 點、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以及聘（僱）用契約書與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該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渠等酬勞均係於業務費或「主題研究與高級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項下支付，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

「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就該院聘（僱）用契約書內容觀之，渠等於聘（僱）用期間，其報酬之支付及權利義務等規定，均係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合致而簽訂，且雙方就該契約爭議而為之訴訟，亦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其性質，純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因此，是類人員應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27、縣（市）議會公費助理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6074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9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2815 號書函略以，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 2 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是以，縣（市）議會公費助理既非屬依上開聘用條例或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且其與縣（市）議會議員間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由縣（市）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故非服務法適用對象。

28、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0 年 11 月 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8540 號書函略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以達成企業經營及靈活用人之需要，是以，不適用（包括已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之從業人員，均已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綜上，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條例既係比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制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參照），故該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29、清潔隊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77 號函

清潔隊員不論於 88 年 6 月 30 日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前係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之規定，抑或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又或係基於管理需要而採用類似準用或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或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之方式，均係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其性質與政府機關之工友相當，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30、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

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附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略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文義解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定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司法院 35 年 7 月 18 日院解字第 3159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回歸原訂契約課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2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須受服務法規定之約束。」及本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準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二、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本條（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

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3、公務員服務法之懲處，指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違反規定兼職，依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

4、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者，其延長報到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79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茲以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故延長報到之核定權責，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5、公務人員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1985204 號書函

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釋：「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73 年 7 月 21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3514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公務人員辭職，其待遇應自人事命令之生效日起停發。」所詢公務人員已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是否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一節，依前開函釋，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其提出辭呈，在未批准生效前，應認為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

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 2 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 30 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6、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正當事由」，得由公務員本身或由其原服務機關、新服務機關提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3918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所稱「正當事由」者，當以所提出之「事由」具有正當性者已足，因此，不論公務員本身、或其原服務機關、或其之新職機關等，均得提出。

7、公營事業純勞工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故其兼職行為應由各勞工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於僱用管理權責，自行依據其相關法令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431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屬純勞工者，尚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得否於休假日或下班後駕駛計程車營業，應由各勞工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於僱用管理權責，自行依據其相關法令辦理。

8、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

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9、公務員因機關內部調整業務，應於何時就職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22525 號書函

一、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本部 95 年 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084 號函略以，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如已涉及職務之異動，則應於接奉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至倘未涉及職務之異動，而係屬機關首長依權責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則應以機關首長所指定日期為報到之日。因此，公務員於接奉派令之次日（如派令生效日在後者，則為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就職，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8 條規定。

二、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公務員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此，於服務法第 8 條規定期間內，公務員對於機關因業務需要，另指定報到日期之命令有意見時，應向長官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始無違反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10、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稱「家族」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559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其中所稱「家族」，係指以血統關係為基礎而形成之群體，包括血親及姻親之家族成員。

（三）其他

1、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一字第 197567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既謂『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而不稱『公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則其涵蓋範圍自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中兼具公務員身分者為限。」準此，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人員，均為服務法規範之對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外，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得按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與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相互比較，公務人員法令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可適用公務人員法令規定；如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即應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依該條文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考試院依前開法律授權，於 89 年 10 月 3 日會銜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將部分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不放假，並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採輪班、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爰此，服務法規範之對象自 90 年起，依前開規定將有 113 日之放假日，茲因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係基於服務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凡適用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

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方符公務人員週休 2 日之立法意旨。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於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進行哺乳行為時，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579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僱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第 2 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及本部 91 年 8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985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得否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應由各機關自行衡酌辦理，惟如同意公務人員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者，其往返時程仍應合併計算在每次 30 分鐘之時間內。」準此，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同意每日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行為，與上開規定尚無牴觸；至其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一節，事涉機關差勤管理事項，請依事實認定卓處。

附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於 105 年 5 月 3 日修正為：「（第 1 項）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僱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第 2 項）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僱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第 3 項）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3、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差勤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32 號書函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惟若屬私人行程，則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4、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許可，其執行該職務之行為，有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服從義務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24056 號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茲以行政機關設官分職，公務員各有其職司事項，是上開規定所稱「監督範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宜參酌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項目及職責為認定範圍。是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業務職掌事項所發之命令，於可得監督範圍內，屬官如未服從，權責機關得依服務法第 2 條規定課予其行政責任。

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許可，其執行該職務之行為，有無服務法第 2 條服從義務規定之適用一節，端視其兼任該職務究係以「個人身分」或「機關代表身分」而為論斷，如係前者，公務員執行其兼任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業務職掌範圍內，自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如係後者，因係代表機關執行該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業務，屬公務員之業務範圍內，應有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二、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一）文義解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之意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條第 1 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2、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規定，經懲戒處分後再犯仍應受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25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3 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故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送請懲戒。

3、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之意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 號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

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二、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經營商業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由他人代勞者亦屬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附註：違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2、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尚非屬公務員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字第 3812 號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3、公務員不得申請商業執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4、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5、公務人員不得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台（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6、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銓敘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7、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8972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8、公務員不得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

（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9、公務員不得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

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

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

10、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及社員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1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620 號書函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依上開規定，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1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13、公務員經營網路拍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附註：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如係出售家中多餘用品，倘無涉及商業經營，尚非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14、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15、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16、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參與行政機關採購案之競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17、公務員不得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準此，公務員於任公職時，如仍擔任公司負責人，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略以：「……停業登記係配合公司法第 10 條而設，為便利公司申辦停復業事宜及避免被命令解散情事……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仍應辦理，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因此，公務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18、公務員不得有仲介土地買賣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

某警察人員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從事上開行為，如符合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所載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行為態樣，而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係以不動產經紀業務「為業」時，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略以，「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為」如下：

1.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仲介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2.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為人，以看板、名片或廣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為從事仲介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

3.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行為者。

4.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5.簽署不動產承購、承租邀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6.收受斡旋保證金、要約保證金、出價保證金、協調金或相當於該性質之款項者。

7.代為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

8.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

9.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

10.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11.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為者。

12.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13.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14.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

事仲介業務者。

15.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19、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故公務員尚不得加入。

20、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即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4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該員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21、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

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綜上，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22、公務員將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不論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94 號書函

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含拍賣網站）出售家中多餘用品，不論交易次數多寡，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至於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即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予以先行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

23、公務員不得投資私人醫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書函

公務員如與他人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縱不執行該醫院事務，且由他人擔任該醫院之負責人，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及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之事業，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亦屬合夥……」，兩者間仍存有合夥關係，尚非為單純投資行為；又倘其為單純投資他人開設之私立醫院，以私立醫院既非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亦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之適法要件，故公務員以投資合夥或單純投資方式所投資之資本，不論是否超過所投資私人醫院之股本

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24、公務員不得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9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本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及 88 年 9 月 18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07200 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經營」，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所稱「商業」，則係指除涵括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外，亦涵括如林、漁、牧、狩獵、製造、水電燃氣、營造、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等其他事業。準此，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為民宿，縱尚未營業，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5、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6、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經營 YouTube 頻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462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單純於網路平臺分享自身經驗、心得性質、上傳自行錄製之影片，或未涉及本人實際從事規度謀作之意而透過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且非主動經營而獲取之相關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範；惟不得涉及本人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包含經營平臺)及相關促銷、宣傳或販售等商業行為，或與該等平臺以任何形式之約定為其提供勞務完成一定之工作。又公務員於網路平臺所從事之事務，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另如涉及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應遵守服務法第 4 條規定，並受相關法規（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限制。

（三）投資

1、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現為兩合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2、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3、公務員投資行為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

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

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

4、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0280 號書函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5、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

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

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6、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一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7、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一）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二）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u>8、公務員僅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縱未實際出資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

<u>9、公務員及其未成年子女縱經主管機關審認得於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仍須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0150 號書函

依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故公務員及未成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法規定之疑義。

（四）兼任董事、監察人及其他

1、公務員得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

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明定，則該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服務法第 24 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3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公務員不得兼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3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5 年 4 月 21 日（75）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

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4、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

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

5、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

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

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6、公務員非依法不得代表官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7、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4070 號函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

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8、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83253 號書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固負有辦理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之政策任務，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 條第 1 項及集保結算所章程第 29 條與第 30 條等規定，該所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並向經濟部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有將盈餘分派予股東之情形，以及經審視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該所登記資料，現行持股股東尚涵括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性質仍應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故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兼職事項

（一）文義解釋

1、司法院釋字第 22 號：立委、監委為有給公職？

42 年 8 月 4 日

解釋文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自屬公職，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

2、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屬憲法第 18 條「公職」？

43 年 11 月 17 日

解釋文

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3、司法院釋字第 69 號：公務員依法令兼職，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45 年 12 月 5 日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當係指兼職之公務員僅能支領本職之薪及公費而言。其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公費者自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4、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公務員得兼外籍機構臨時工作之要件？

46 年 1 月 9 日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

5、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與「業務」之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6、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8 月 24 日 89 局考字第 200694 號函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釋：「一、查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現職公務人員出租專業證照，並於同一時間擔任該承租證照之營利事業相關職務是否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法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茲為加強查核並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各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在各項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法令，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二、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各權責機關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懲處並副知本局。

7、公務員欲於假日兼職仍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050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職，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並於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等機制，俾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為適當之裁量。又公務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公務員於假日之兼職，仍應符合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8、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教學」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以請事假、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以及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9、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法令部分：

1.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2.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

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二）公職部分：

1.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2.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其他：

1.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2.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

編號	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57 年 1 月 6 日	銓敘部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2	63 年 4 月 20 日	銓敘部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
3	67 年 5 月 29 日	銓敘部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4	71 年 7 月 1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5	71 年 9 月 2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
6	7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7	72 年 8 月 5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8	73 年 3 月 2 日	銓敘部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9	74 年 8 月 14 日	銓敘部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10	86 年 12 月 2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11	87 年 7 月 14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645949 號函
12	89 年 6 月 15 日	銓敘部 89 法五字第 1910549 號書函
13	92 年 7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14	92 年 7 月 2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15	93 年 12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16	94 年 9 月 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17	95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18	95 年 11 月 23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19	95 年 12 月 14 日	本部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
20	96 年 9 月 2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21	98 年 8 月 1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83096187 號電子郵件
22	98 年 9 月 4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83102327 號書函
23	99 年 1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93148900 號電子郵件
24	100 年 5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25	102 年 3 月 1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23698029 號函
26	103 年 1 月 3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27	103 年 5 月 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28	103 年 6 月 1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二）公職及業務

1、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師或藥劑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2 年 12 月 3 日院解字第 2616 號

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醫師法或藥劑師法未以現任公務員為醫師或藥劑師之消極資格，自不得以其為公務員拒絕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規定，雖應予以懲處，而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
附註：藥劑師法於 68 年 3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藥師法

2、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5 年 10 月 7 日院解字第 3249 號

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

3、司法院釋字第 6 號：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發行人、編輯？
41 年 9 月 29 日
解釋文

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兼任。

4、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社長或其他職職務？
41 年 11 月 22 日
解釋文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

5、公務員不得兼任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791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限，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國營印刷生產事業機關之印製工程師，為該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里長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該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附註：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

6、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50420 號函

具有獸醫師登記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7、公務員不得兼任村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2 年 3 月 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6100 號函

里長原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本案社區助理管理員，既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列有預算或專案呈准者為限」之規定，顯已屬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行政院台（54）人字第 4596 號令指復內政部：「公務員當選村里長可暫准兼任，經奉院令核示有案，現執行上既發生困難，依照規定現任公務員一律不得兼任村里長職務，自可照准」。則受僱社區助理管理員者，自不得兼任村里長。

8、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符。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仍不得兼任。

9、公務員得受邀專欄撰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9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至於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

10、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11、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8 月 11 日（76）局貳字第 14150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解釋所稱「醫業」依醫師法區分，自包含中醫業務，故公務員雖具中醫師資格，公餘仍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限制。

12、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兼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397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國防部（76）慮悟字第 5947 號函略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後備軍人管理編組之一環，其幹部之遴用，以管區列管有案之優秀後備軍人為對象，鄉鎮輔導中心主任並非公職，亦不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參加後備軍人組訓活動，應與服務法

第 14 條並無牴觸。」以其係利用下班時間從事該項服務工作，與服務法第 14 條尚無牴觸。

13、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公務員經指派得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惟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

15、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書函

財政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人字第 0910029395 號函略以，「（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依此規定，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二）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準此，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亦即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偶而擔任打零工店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

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17、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第 828 頁所載略以：「……公費助理聘任以後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應該採取聘任制，並且要與立法委員同進退……」觀之，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公費助理之聘用主體為立法委員，且須與立法委員同進退，故公費助理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又公費助理因毋須領證執業，且毋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其亦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公費助理之酬金既係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參照立法院人事處 94 年 1 月 21 日台立人字第 0941400173 號函復意見，公務員自不宜兼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至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雖亦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或「業務」之範疇，且其所支領酬金亦非立法院所編列預算支應，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略以：「……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精神之所不許。」及基於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仍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服務法第 14 條立法意旨，就具體個案（即所屬公務員所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之工作性質）本於權責審認之。

18、公務員不得於例假日至公立醫院兼任特約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3717 號書函

公務員擬應行政院衛生署某醫院兼任該院例假日特約醫師，因係屬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不影響機關業務或於公餘時間亦不得為之。

19、公職醫師不得受聘為中央健康保險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兼任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意旨，醫業因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亦非屬法令之範疇，故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依據上開計畫，受聘為特約私立醫療機構之兼任醫師。

20、公務員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235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固係視農田水利會會長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既已明定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意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均屬公職之範疇，故公務員自無法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2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得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特約私立醫療機構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6 號函

一、衛生局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與某醫院所開設之共同照護門診，固係以家戶會員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宣導為主要任務，惟上開所稱之「家戶會員病房巡診」，除似難謂非屬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外，經指派支援之衛生所醫師，亦仍有對家戶會員實際從事看診之醫療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以指派支援方式與某醫院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二、本部本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釋所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如僅係經機關指派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本職之工作，而非兼任本職以外之職務，則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一節，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就

其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基於職權或組織設置目的需要，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機關所交付，且仍屬衛生所醫師職責之工作者，因非於本職以外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22、公務員不得以律師身分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6677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據上，機關或公務員因公訴訟案件，不得由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向各法院聲請登錄而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業務）；已領證登錄之律師，則不得兼任公務員。

23、公務員得先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俟退休後再行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據上，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另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行政院以外機關亦參照適用）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

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24、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不得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68475 號書函

諮商心理師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諮商心理師。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釋意旨，該校尚非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之處所，且該輔導室主任職務，亦不以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為必要，故該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雖具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尚不生得否以該輔導室主任職務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25、公務員如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得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9970 號電子郵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係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始得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因此，公務員如僅係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而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26、公務員為政令宣導得長期受邀擔任電視台節目與談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其性質應屬非常態且未支薪者為限。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理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準此，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前開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書函辦理。

27、公務員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8、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04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又公務員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29、公務員不得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1446 號電子郵件

以漁船船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須實際從事海上漁撈工作，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兼任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30、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療院所進行預防注射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4322 號書函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委外廠商某私立醫院進行預防注射業務，為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31、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釋兼任之。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32、公務員無法令依據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 號書函、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1 年 10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10202787 號書函略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自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基此，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

33、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意旨略以：「……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復依法務部前開書函（按：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復意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取得律師資格之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且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亦不得兼任公務員。基此，……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本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略以：「……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函復貴處（按：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略以，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如未有實際妨礙學習之行為，尚難因其僅具公務員身分，遽認其違反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依個案情事為實質認定……是以，縱法務部變更前開該部 94 年 3 月 28 日書函（按：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之解釋，認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如具公務員身分，並無違反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則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準此，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34、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6427495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參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102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0873 號函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得否應邀參與教科用書編輯工作之規定，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許可，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之原則，且僅係應邀參與廠商依貴部所訂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亦非常態性工作者，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

35、公務員得偶而兼任運動禁藥管制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71913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

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有關運動禁藥管制員是否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或「業務」，案經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43432 號函略以：「……三、目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每年配合四大賽會……藥檢工作培訓國內運動禁藥採樣員及管制員，學員經由參加講習會通過後，由中華奧會核予採樣員或管制員證，培養運動禁藥採樣志工人員支援辦理國內四大賽會及其他賽內、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以及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227 號函略以：「……四、有關運動禁藥管制員工作事項，係中華奧會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本於推動國內運動禁藥管制計畫目的，培訓運動禁藥管制人才，並授予培訓合格證明。另中華奧會於國內重大體育活動舉辦期間，亦依各活動禁藥管制需求，召募合格運動禁藥管制員辦理運動管制工作，以協助賽事進行。基上，運動禁藥管制員係依各該體育活動禁藥管制計畫執行工作，非依法令從事公務性質……」。據此，運動禁藥管制員係經由參與講習，並經測驗成績合格領有運動禁藥管制員證後始得充任，惟該證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尚屬有別；又是類人員係依各該體育活動禁藥管制計畫執行工作，其職務屬性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是以，公務員兼任運動禁藥管制員協助各該運動賽事辦理禁藥管制工作，如非經常性、固定性，且經服務機關認定並未影響其本職工作之推動或與本職工作未有不相容之情形，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事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36、公務員奉派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不得另為支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21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本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無論係奉派或應邀至傳播媒體參加節目或專訪，倘與本職業務有關，且經服務機關認屬執行其本職業務之一部分，即與服務法第 14 條兼職規定無涉，又既屬執行本職業務，公務員本不得另為支薪。上開所稱不得支薪，當係指不得支領具週期性質、經常性性質（如以週薪、月薪等核計方式給與）之金錢給付。

37、公務員得否兼任導覽或解說服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5624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本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得為之；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本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二、依據前開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意見，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2 款至第 15 款、第 19 條及第 32 條，分別就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專業導覽人

員、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予以定義及規範，惟除上述人員以外，其他從事國內導覽及解說服務工作人員則非屬上述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且經查部分地方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公管處）均有辦理轄區導覽解說志工人員培訓（有發給結業證書）。準此，基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均有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專屬人員管理規定予以規範，其須具備領有相關執業證（或服務證），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公務員除法令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上開職務。至於其餘從事導覽或解說服務工作人員，非屬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目前係由各該機關自行管理，與上開導遊人員等 4 類人員尚屬有別。故公務員如係利用公餘時間兼任導覽或解說服務工作人員，倘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職」或「業務」，且未具經常、固定等常態性質，亦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者（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尚非不得為之。

38、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 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第 53 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分為下列各類：……五、小型車職業駕照。六、大貨車職業駕照。七、大客車職業駕照。八、聯結車職業駕照。……。」第 54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一次，

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又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00052988 號函略以，有關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一節，如駕駛人受僱擔任駕駛工作，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應持職業駕照。

三、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僱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u>39、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外送平台外送人員。</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82612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本部歷來解釋，對於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按：於 UberEats 或 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者，尚非不得為之；惟對於「偶一為之」或「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之界定標準，因需就各該公務員兼職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審視其如從事該等工作後是否仍得專心從事本職工作，爰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

二、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係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且除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僱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外，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如重複參加其他保險，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

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所繳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又上開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不包含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基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於外送平台兼任外送工作，如因與該平台成就僱傭關係致須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因該等外送工作非屬公保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所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情形，於重複加保期間倘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併予敘明。

40、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3251 號書函

依司法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等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兼任。是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如總編輯、副主編、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等)，判斷基準如下：

一、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含私立學校)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相關職務，或兼任上開事業、團體或國內外出版社編輯工作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者，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為之。

二、國內外「出版社」之編輯相關職務，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疇，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之。

三、國內外「出版社」編輯相關職務以外之編輯工作，其非屬前開一、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者，倘未具「經常」及「持續」性質，且該編輯工作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公務員即可兼任之。

41、公務員得否應邀投稿定期刊登於報章雜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33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包含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至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倘具社會公益性質，則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以服務法第 14 條係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公務員應邀投稿定期刊登於報章雜誌，如經機關認屬其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又如非屬執行職務，以上開應邀投稿定期刊登行為已具「經常」、「持續」性質，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業務」之範疇，不論是否受有報酬，除有法令規定或經機關認屬具社會公益性質外，均不得為之。

<u>42、公務員得否擔任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構）申請研發補助之計畫案顧問。</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44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係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公務員擔任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構）申請研發補助之計畫案顧問，倘經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至非屬上開情形者，該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則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除有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之。惟該顧問如非屬私人公司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另以兼任該顧問職務倘經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43、公務員得否出席演講、座談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3217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公務員得否出席演講、座談會，判斷基準如下：

一、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如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他項公職或業務」或第 14 條之 3 所稱「教學工作」之範疇。

二、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倘非屬執行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且未受聘於他機關（構）擔任經常、固定之教職，如僅係利用公餘時間偶一為之，並無損公務員尊嚴或未妨礙本身業務，亦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的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仍宜使服務機關知悉，俾機關就個案情形審酌究否符合「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未有與本職工作性質有妨礙之情形」等要件，避免有違法之疑慮。

44、公務員得兼任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茲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

三、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101365740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5、公務員得否兼任街頭藝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

一、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尚無專屬管理法規，公務員公餘時間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

二、本部103年6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51795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教學及研究工作

1、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兼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

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附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2、公務員在補習班授課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462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429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至高普特考補習班授課，與現行服務法規定，尚無違背……」又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5 日台（85）人（二）字第 85076147 號書函復本部略以「補習教育法（現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 3 種，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2 類。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之生活知能，公私立皆可辦理。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並未明定所稱之教學僅限於學校授課。於補習班授課似尚不得認定其非屬教學活動。」準此，上開條文公布生效後，公務員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3、公務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7 年 5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835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4、公務員得否擔任民間公司申請之經濟部業界科專「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

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2 日經科字第 09100236130 號函略以：「本部係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定補助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部申請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本部業界科專計畫本即在提升國內之研發能力，進而開發新產品、創造市場新機，故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但不包括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之工作，然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所揭示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下放』之意旨，相關之研發成果乃歸於受補助之企業所有。……至於計畫期間所有參與人員，其後是否參與研發成果產品化階段（營利），而分受利益，本部亦無從規範……。」研究人員可否擔任經濟部業界科專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疑義一節，依前開經濟部函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係經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

5、公務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協助支援家庭醫學臨床教學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

合宜。」本案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牴觸。

6、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6035 號書函

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7、公務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無論是否受有報酬，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7270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6 年 3 月 26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5005 號函僅係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為的解釋，而自 85 年 1 月 15 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修正公布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均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以公務員利用休假或公餘時間在自家、社團或公共場所指導學生（民眾）書法、太極拳或舞蹈，因均屬教學工作的範疇，故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須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8、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教學研究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4552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就具體個案審慎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研究工作，惟如於辦公時間兼任者，應以事、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又公務員得否兼任香港研究工作疑義，另涉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建請逕向大陸委員會洽詢，較為便捷。

9、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8941 號書函

一、有關公務員得否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業經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解釋以，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本案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原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牴觸。

二、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是否涉及執行醫療業務範圍、需否依醫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執業登錄並加入公會等疑義，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3 日等 2 書函復略以，醫師於臨床教學之診察過程中，尚需基於所具醫學專業與臨床經驗，指導、監測及觀察醫學生或年輕醫師親自對病人做病史詢問、身體檢查及試擬臨床臆斷與後續計畫，診察病人結束後並由醫師提出專業回饋，以提供醫學生與年輕醫師完整之學習過程與確保學習品質，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從事之醫療業務，較諸一般門診更增加專業講授與經驗傳承之教學意涵，是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旨在透過臨床診察以傳授其醫學知識與實務經驗，有其教學目的性與功能性，其本質係屬臨床教學工作。準此，以醫療機構門診之臨床教學工作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定教學工作範疇，爰公務員兼任是項教學工作，雖涉醫業，惟該等醫療業務之執行，係為維護醫學知識之經驗傳承，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是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至其餘公務員執行職務以外所為之事，縱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情事，仍不得涉及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

（四）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1、司法院釋字第 131 號：公務員得兼私立學校董事長或董事？

60 年 9 月 24 日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二三二０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理由書

查「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參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謂為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本院院字第二三二０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至私立學校規程有關公務員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得充任為董事，自係合於同法第十四條除外之規定；如有其他事實需要，亦自得以法令規定公務員得以兼任，併予說明。

2、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得否兼任寺廟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1560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在職期間是否可擔任寺廟委員會委員、監事或管理人，倘該寺廟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3、公務員得兼任合作社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23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可否繼續兼任合作社理事職務一節，就公務員服務法制言，以該合作社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依前開規定許可後自得兼任是項職務。

4、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繼續辦理各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2 月 26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3452 號函

一、原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 18 點規定：「員工（生）社為員工（生）福利組織，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單位，並應負責指導監督。」已因本局於 87 年 9 月 30 日終止與全聯社之委任契約而停止適用，是以，人事單位主管或辦理該項指導監督業務之人事人員兼任之限制，自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並無不同，合先敘明。

二、銓敘部 90 年 1 月 30 日 90 法一字第 197727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應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且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案所詢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可否兼辦機關、學校或地區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關社務一節，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上開合作社性質究應歸類為『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茲據內政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30122 號函表示，對於「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認其係由同一地區內機關學校員工所組成之合作社，營業性質為供應社員（機關學校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是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兼辦該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仍須經由服務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審酌實際情形許可後，方得以兼辦之。

5、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即應辭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三、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

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6、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書函、90 年 4 月 19 日 90 法一字第 2017800 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7、地方民選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003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此，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既須向該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故其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如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404672 號函釋略以：「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縣（市）長依服務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兼職，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貴部（即內政部）備查……。」故地方民選縣（市）長如兼任私立大學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8、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9、公務員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70946 號電子郵件

祭祀公業如係祖產，且未依法成立登記為法人，以及公務員具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者，在管理事務不影響本身職務時，得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至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因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兼任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應視該管理人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10、公務員兼任宗教團體職務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3 號書函

神明會係同信仰一個神佛之會員或信徒，集資購置財產，每年以其收益辦理該神佛祭典之宗教團體，於臺灣光復後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現行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於申報後依民法相關規定登記成立為法人，故神明會應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因此，公務員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應視該等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11、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56397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報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如公務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情形，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本部 102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26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針對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雖僅就「受有報酬者」，有明確規範不予許可之情形，惟對於「未受有報酬

者」，權責機關仍應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就具體個案審視實際情形予以准否。

二、綜前，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惟如於辦公時間需處理該兼任職務相關事宜時，應以事、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又基於國家忠誠考量，公務員不得兼任外國官方職務或由外國官方籌設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至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大陸、港澳地區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宜另洽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意見。另受限於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尚不得藉由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行兼任領證執業之業務（如醫師、會計師等）之實，併予敘明。

1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得否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電子郵件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查本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意旨，「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上開服務法規定，惟得否因行政作業疏漏未函請權責機關許可，作為減輕處分之事由，則請該機關依權責衡處。

二、綜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惟所詢因事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應由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13、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是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

14、公務員得否兼任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46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倘屬權責機關指派而為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者，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無涉；如非受權責機關指派而兼任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者，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經權責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經權責機關許可規定辦理。

15、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理負責人，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7272 號書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觀之，管理負責人與管委會均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整體住戶行使權利，兩者向主管機關報備之程序規定相同，且承擔之責任義務亦大致相同，爰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應

比照兼任管委會職務辦理，即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五）其他工作或職務

1、公務員得暫時兼辦機關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540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條要義為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如法令規定得兼他職或業務者，自可從其規定。至於機關長官因人事異動或業務需要等因素，指定所屬人員暫行兼辦或代理本機關缺員業務，乃係行政上之權宜措施，並不違背上列條文之規定。設公務員對所兼代之業務不能勝任或有困難，自可依據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以遵守屬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

2、省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兼任義警、義消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8 月 11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5611 號函

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兼任義警、義消工作，原係社區服務性質，倘未兼薪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無違。

3、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

某技術學院「熱帶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既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俟研擬研究所目標及招生辦法報教育部後即解散，故擔任該籌備委員會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4、機關得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在使一

公務員任一公職，且應以本職為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並免影響公務；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觀諸條文中以有法令為據，則得兼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如機關間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或遴員遞補困難，在某一職務出缺未及遴補前，經商得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該出缺職務者，既經各該機關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且係本於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機關間之行政支援，此與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規範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尚無違背。

5、公務員得兼任鄰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僅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有關鄰長之設置，並無相關規定，且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有關鄰長遴用之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定之。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6、機關首長得指派行政人員，在不兼薪、不兼領公費之原則下擔任臨時駕駛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55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其立法意旨乃在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俾專其責成，其依法令所定而兼任者，並予明定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為防止其利用職權或曠廢其本身職務，故對其他業務亦予禁止兼任；惟倘非於

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限制之範圍。某機關為推動觀光發展之需要，及囿於駕駛人員不足等因素，擬指派領有大客車執照之行政人員臨時支援駕駛工作僅係一臨時性工作，尚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與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限制兼職之規定無涉，故究其性質而言，應屬機關首長為遂行其業務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屬員所為之臨時工作指派；惟仍應注意避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為之。

7、公務員得擔任機關內部講師並領受講師鐘點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8012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規項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為防止職業災害，自負有法定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措施之義務，至於採取何種形式之指導及協助措施，則屬該局之裁量權限；而據案附鐵路局 93 年 5 月 25 日函所敘意旨（……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

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自當依上開規定派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三、本局依前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之旨，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該承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觀之，鐵路局係以指派「該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為該局依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對承攬人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之措施，故受指派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之人員，應屬奉派執行職務，其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由鐵路局支給講師鐘點費，宜另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至該等人員如係應聘於承攬人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8、公務員得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三、另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一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

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9、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專技簽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7501 號書函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7430 號書函釋意旨，係基於公務需要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所屬具資格者辦理貴公司自辦工程技術事項之簽證，為執行其公務員職務之行為，而非其個人受委託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其身分並非「執業技師」，且不得另受委託該公司以外之技術事項簽證工作，故依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從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悖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0、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或其他諮詢性質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 號書函

一、行政院 95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899 號函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兼職，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該法未規定者，回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但有礙其獨立行使職權及有違利益迴避原則者，仍應不得兼任。又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得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之「擔任」，係包括「專任」及「兼任」在內。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另公務員可否以專家身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處理原則，亦經行政院於 84 年 1 月 4 日 84 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以下簡稱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有案。準此，通傳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渠等如符合上開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所規定之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之處理原則，亦得兼任其他機關諮詢性之職務。

11、公務員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需否報經許可，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範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4028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可否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即涉上開職務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或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而定。如係屬公職，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反之，如係屬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則兼任該職務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至於機關首長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是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則非服務法規範範圍。

12、公務員得兼任公設禮俗輔導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83135 號電子郵件

經函徵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字第 0960189196 號書函函復以：「法律上無所謂『公設禮俗輔導師』，亦無相關執照規定，惟若干縣（市）政府為改

善喪事及婚事喜慶，由鄉（鎮、市）公所宣導推動，每一村里設置禮俗輔導師（俗稱公設司儀）若干人，負責輔導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並為民眾申請免費擔任婚喪司儀工作，其工作性質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職』或『業務』。」準此，公務員經地方政府機關遴選為禮俗輔導師，輔導及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或擔任婚喪司儀，且未支領報酬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13、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得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53457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據上，公務員如於本職工作之外，另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自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兼任他項業務」，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惟如其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係屬其本職之工作項目，而非兼任本職工作外之「他項業務」，即非法之所禁。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169570 號函復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本會核准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該銀行子公司行員辦理保險業務，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招攬，並應依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其得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該非同類之保險業亦應與銀行有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有關保險業務員登錄之規定，係基於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業務，其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其招攬行為負有督導管理之責任。就保險業務人員登錄之目的，係為金融管理上需要，然非以此登錄據以認定兼職。」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核准辦理保險業務者，其受銀行指派招攬業務合作公司之保險商品之行員，雖須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尚不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如非以該銀行名義而自行招攬保險產品賺取報酬者，即違反該條之規定。

14、公務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3821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及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現為第 63 條）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公務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5、公立醫院醫師得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6132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立醫院負有落實公共政策及配合政府衛生醫療政策，推動公共衛生、預防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等公共任務，爰為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公立醫院應得與私人公司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三、……該醫院醫師至該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係由醫院指派前往……得認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準此，公立醫院醫師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故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16、法院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得申請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13 號書函

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法院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之法定職掌或實際職務執行，未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或符合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縱該等人員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及辦理執業登記；反之，如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且非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應具心理師資格並辦理執業登記，惟其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則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17、公務員得擔任學校家長會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81319 號電子郵件

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未就學校家長會之設置訂定統一規範且無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爰家長會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故公務員兼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又以家長會非屬學校所屬單位或機關（構），且家長會係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協助學校相關教育事項，該會成員亦為無給職，其性質屬服務型態，公務員擔任家長會相關職務亦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範範疇。

18、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參與相關事務，倘未具規度謀作之營利行為性質，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34322 號書函

一、依憲法第 1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所從事之宗教活動相關行為，如有妨害他人自由、侵害公共利益等之行為，仍需受各該法律之規範（例如：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惟如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屬憲法保障信仰宗教自由之範疇。

二、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參與相關事務，如未涉及規度謀作之營利行為性質，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又依內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434 號函略以，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是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並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不適用該等條文之規定。

（六）停、休職及留職停薪

1、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

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

附註：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略以，停職人員停職期間仍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技人員以及組設公司營業。

2、休職期間之公務員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該法既為「許」其復職，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為當然復職，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量權。是以，公務員其在未經辭職、免（撤）職、資遣或退休生效前，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

二、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

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基於人道之考量，休職期間之公務員已不執行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基於渠等人員生計，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一節，當不能違背前開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之精神，不足之處應予補充。故所稱「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者，不包括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三、律師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顯係執業專業法規之特殊限制。又司法官（含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者，其身分及工作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且失去懲戒處分之意義。所詢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可否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一節，本部就服務法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執業律師與司法官之身分顯不相容，應不得兼具。

附註：100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公布施行後，法官之懲戒類型無「休職」處分，又依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檢察官之懲戒準用法官法，故本函釋解釋對象不包含法官及檢察官。

3、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薪）。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擔任地政士；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外，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至其認定之權責，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為之。

4、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3190 號書函

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為研究助理，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係分別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5、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如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6、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務，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4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除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故於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俾免與民爭利，至如本職工作即應戮力經營商業者（例如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自無違反該條規定之虞，且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於適用服務法時，應以其借調之職務作為審認法律關係之基礎，爰倘其借調擔任之職務即為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等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則應視為其本職工作，並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旋轉門條款事項

1、公務員於離職後，自行開業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122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上開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是否包括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一節，按該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二）職務直接相關：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

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一）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 85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應自同年月 17 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 85 年 1 月 16 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u>3、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營利事業公司，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6 年 9 月 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159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本部業於 85 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在案。

二、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之公司，因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營利事業」，公務員離職後可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以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是否「直接相關」為斷。倘屬本部上開函釋所規定之各該營利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權責者，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限制。

<u>4、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894176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u>5、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按其設立章程依法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4329 號書函

以公益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仍歸於該公益社團或財團，並繼續從事公益之用，與營利事業所為之收益歸於個人或股東之性質有異，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設立目的與營利事業明顯不同，故公益社團或財團按其設立章程依法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6、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281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離職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勾，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復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準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離職後之任職限制，應先視其離職後所任職之事業，是否為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範圍，倘非屬上開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自非該條文所限制之範圍。

二、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第 3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依法解散者亦同。」準此，私立學校之設立，核其性質，非屬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

業，故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須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範。

7、公務員退休離職後得擔任財團法人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92842 號書函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係依民法財團之規定設立，依其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觀之，其為公益法人而非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某甲於 92 年 1 月 16 日退休離職後，擔任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一職，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尚無牴觸。

8、消防人員退休後至消防公司上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870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倘非屬其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所擔任之職務對該營利事業亦未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營利事業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以，消防人員退休後可否至消防公司上班，端視其退休前 5 年內所曾任之職務對該公司是否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退休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公司是否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或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而非該業務之承辦人或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又消防人員退休後所擔任消防公司之職務，倘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所列舉之職務時，自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9、公務員離職後擔任非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政府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5947 號書函

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係公營事業機構且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惟所擔任係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則應仍受該條文之限制。是以，某甲倘係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等原因而離開原職，復經指派擔任未受有俸給之民營金融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者，因該民營金融事業既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是類人員亦已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自應仍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意旨，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係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及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且除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外，尚包括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所開支者。

10、已辭職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如何處理及由何機關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4702 號書函

一、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惟是否由原服務機關主動查察告發，服務法則未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第 240 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準此，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任何人均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另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獲知離職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則負有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至於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服務機關應否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現行刑事訴訟法亦未明定。

二、離職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係涉及刑責，故公務員離職後是否有違該條規定之偵查，係以代表國家為刑事原告，請求法院對於被告確定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為其任務之檢察官專屬職權。是以，公務員離職後如遭人檢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原服務機關僅得

配合檢察官之偵查協助釐清事實，而無主動查察之職權。況公務員既已離職，原服務機關自亦無主動瞭解其離職後行為之權責。

11、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是否違憲。

97 年 2 月 22 日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迭經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584 號、第 612 號與第 634 號解釋在案。國家與公務員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33 號、第 596 號與第 618 號解釋足資參照。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為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

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12、公務員離職後得否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其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36878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三）營利事業：……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係對其子公司有控制性持股，惟與其子公司均為個別之營利事業，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限制者，係不得擔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爰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相關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仍應以其擬任職之子公司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13、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14、公務員退休離職後得至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44759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事業皆屬之。

二、有關護理機構的設立法令依據等疑義，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書函准衛生福利部同年 2 月 16 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04 號函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以辦理執業登記之照護服務項目為限，非屬依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營利事業」。故退休後至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護理機構任職，尚無須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15、上級機關監辦採購之人員非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8474182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二）職務直接相關：……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

長、董事長而言……。」

二、某民營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為某國營事業（以下簡稱乙國營事業）持股比率 49%之民營營利事業，某公務員原任乙國營事業上級主管機關主任秘書職務，退休後即擔任甲公司董事長職務，且其任該主任秘書職務期間，甲公司承攬乙國營事業採購案，則該公務員離職後擔任甲公司董事長職務，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就採購業務關係之認定，係指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以及是項採購業務之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與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等，並未包含上級機關監辦採購之人員，是乙國營事業上級主管機關與甲公司間之關係，難謂合於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所稱採購業務關係範疇。

三、另有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對離職公務員所定之特別規定，宜併洽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較為周妥。

16、公務員離職後任職於離職前服務機關法定職掌對該營利事業（含籌備階段之營利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253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9 年 9 月 27 日 89 法一字第 1948846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旨在防杜利益輸送，與公務員離職後所任營利事業何時成立無關。經濟部 79 年 9 月 26 日商字第 216925 號函略以，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公司所營事業屬公司法第 17 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則以該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非前述許可事業，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銀行局掌理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又純網路銀行業務範圍與一般商業銀行一致，其性質仍為一般商業銀行，是銀行局法定職掌對於商業銀行業具有監督及管理權責，爰純網路銀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包括

銀行局。某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銀行局退休，迄今仍在 3 年內，須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規定之限制，縱擬任之純網路銀行尚未設立，亦在限制範圍內，而某甲擬擔任之經理人職務，亦屬該條規定之職務禁止範疇，惟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尚須視某甲是否為直接承辦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其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因涉相關專業法規及曾任職機關之實際業務職掌與內部分工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某甲退休前 5 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五、行政中立事項

1、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不得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78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因此，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之。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為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2、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請補休參加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58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並於立法說明四敘明，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依規定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期間，如有符合上開行政院函之補休規定者，亦得以請「補休」方式參加競選活動。

附註：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之規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

3、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臨時約僱人員及按日計資臨時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未具名機關名稱及職銜）致贈花圈（上開均未支用機關公款、公物或動用行政資源），均未違反中立法相關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4311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之機要人員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至於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按日計資臨時人員及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臨時約僱人員，則非屬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二、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茲以花籃並非屬大眾傳播媒體，因此，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致贈花籃，並無違反該款規定。

三、又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因此，公務人員應避免參與集體掃街拜票，以及挨家挨戶拜票等活動。

附註：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 3 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4、機要人員仍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以及從事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019 號電子郵件

一、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惟仍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應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二、另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係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故倘非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未具銜具名請託選民支持某候選人，則非該款規定之範圍。

附註：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後，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四、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6、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92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又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所列舉之準用對象，亦未包括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因此，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是以，渠等得否具名推薦候選人，或具名擔任相關活動發起人，尚非中立法規範範圍。

7、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揆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二、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

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三、綜上，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8、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得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9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2111 號書函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9、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86608 號書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亦屬公物，因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10、場地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辦理活動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

某國民中小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某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

中立之問題。

1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應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

另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

綜上，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12、公務人員於照顧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59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 2 條規定，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及 99 年 8 月 20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37338 號書函略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為留停辦法所不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二、某甲現係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留職停薪人員，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生請假之疑義；惟如其無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事實，應由核定權責機關查明後，依前開規定辦理回職復薪，倘其回職復薪後，符合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1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前段適用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

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本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73193 號書函略以，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又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然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14、依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定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應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93301 號函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17 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揆諸上開規定立法意旨，該法規範對象係以是

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為要件，並視其身分屬性分別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

二、行政機關內如有同一職務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自應一體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15、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職務」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520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職務範疇之認定，經函准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9 日、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34979 號及第 1080136319 號書函略以，各政黨之選任人員，如執行委員、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黨員代表、評議委員或監察委員等，或非選任人員，如總裁、榮譽主席、紀律委員或申訴委員等，均列有職稱，且對政黨運作均可能具有實質影響力，並不因其是否經由黨內選舉產生而有差異，是有關政黨職務範疇，仍應回歸各政黨章程之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

16、公務人員於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函

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17、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準用對象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2414 號函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該法之準用對象。上開規定係參考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入財產申報之對象，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相關事業體之董事及監察人，既是由政府主管機關所核派，代表政府行使職權，亦可能擔任事業機構主要負責人，掌控資源，逢選舉或有挹注資源輔選、助選之傳聞，影響選風，為避免傷害政府形象，故訂定之。

二、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該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者而言，此與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認定標準，尚屬一致。

<u>18、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所稱「競選辦事處」及「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應如何認定。</u>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1196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上開「競選辦事處」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設立者而言；至「競選辦事處之職務」，除採形式認定（如擔任競選辦事處之主任、幹事、督導、組長等）外，亦兼採實質認定（即實際從事競選辦事處職務之事務或工作）。